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法規查照6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

承辦人：蔡源鴻

電話：06-2991111轉1456

傳真：06-2933416

電子信箱：tt9301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人字第1150529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6194_052960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各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15年4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50464570A號令
修正發布，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
附件)、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

電 2026/04/30 文
交 16:28:45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4/30



115000269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46457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配合銓敘部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修正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職務及列等，爰擬具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並增訂得以本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本中心秘書改置主任秘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本中心增設人事室，置主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本中心增設會計室，置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增訂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修正主任之職務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增列業務會議參加人員。(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 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二、編制表部分：

- (一) 修正主任、社會工作督導及組長職務列等。
- (二) 減列秘書一人改置主任秘書。
- (三) 減列人事管理員一人改置人事室主任。
- (四) 減列會計員一人改置會計室主任。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緊急救援、安置<u>與調查及初步評估</u>、個案管理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p> <p>二、兒少保護組：兒少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緊急救援、安置<u>與調查及初步評估</u>、<u>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u>、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個案管理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緊急救援、安置<u>及調查與初步評估</u>、個案管理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p> <p>二、兒少保護組：兒少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緊急救援、安置<u>及調查與初步評估</u>、<u>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u>、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個案管理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p>	<p>一、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將「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p> <p>二、增訂得以本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之規定。</p>

<p>。</p> <p>三、性侵害保護組：性侵害與性剝削防治綜合業務及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及相關事項。</p> <p>。</p> <p>四、暴力防治組：緊急救援、護送就醫、出庭、暴力防治教育、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等事項。</p> <p>五、醫療服務組：協助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醫療服務網路建立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等事項。</p> <p>。</p> <p>六、教育輔導組：相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措施之推動、預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綜合規劃組：規畫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推廣教育、研究訓練、研習、宣導、年度報表、總務、召開會議、制(訂)定法規、研考、印</p>	<p>。</p> <p>三、性侵害保護組：性侵害及性交易防治綜合業務、性侵害及性交易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及相關事項。</p> <p>。</p> <p>四、暴力防治組：緊急救援、護送就醫、出庭、暴力防治教育、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等事項。</p> <p>五、醫療服務組：協助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醫療服務網路建立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等事項。</p> <p>。</p> <p>六、教育輔導組：相關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治措施之推動、預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七、綜合規劃組：規畫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推廣教育、研究訓練、研習、宣導、年度報表、總務、召開會議、制(訂)定法規、研考、印信</p>	
-------------------------------------------------------------------------------------------------------------------------------------------------------------------------------------------------------------------------------------------------------------------------------------------------------------------------------	---------------------------------------------------------------------------------------------------------------------------------------------------------------------------------------------------------------------------------------------------------------------------------------------------------------------------------------	--

<p>信、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場地設備管理維修及其他不屬他組業務之事項。</p> <p><u>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社會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中心得以本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u></p>	<p>、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場地設備管理維修及其他不屬他組業務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u>主任秘書</u>、<u>組長</u>、<u>社會工作督導</u>、<u>高級社會工作師</u>、<u>社會工作師</u>、<u>組員</u>、<u>助理員</u>、<u>書記</u>。</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u>秘書</u>、<u>社會工作督導</u>、<u>高級社會工作師</u>、<u>組長</u>、<u>社會工作師</u>、<u>組員</u>、<u>助理員</u>、<u>書記</u>。</p>	<p>配合銓敘部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一案，將本中心秘書改置主任秘書。</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u>人事室</u>，<u>置主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u>人事管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銓敘部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一案，設人事室，置主任。</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u>會計室</u>，<u>置主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u>會計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銓敘部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一案，設會計室，置主任。</p>

<p>第七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十月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二五六一四一二六號函備查意見，增列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以期政風業務適用有據。</p>
<p>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七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三、人事管理員。 四、會計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主任之職務代理人。</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條</u>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 二、<u>主任秘書</u>。 三、<u>組長</u>。 四、<u>社會工作督導</u>。 五、<u>高級社會工作師</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u>第九條</u>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 二、秘書。 三、<u>組長</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業務會議參加人員。</p>
<p><u>第十一條</u>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p>	<p><u>第十條</u>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定，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第十二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u>二月一日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p>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六)			
社會 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 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 (三)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各一人，分別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 (三)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各一人，分別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 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一				
合計				五十三 (九)		合計				五十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緊急救援、安置與調查及初步評估、個案管理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
 - 二、兒少保護組：兒少保護個案之危機處遇、緊急救援、安置與調查及初步評估、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強制性親職教育之執行、個案管理及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
 - 三、性侵害保護組：性侵害與性剝削防治綜合業務及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服務方案及相關事項。
 - 四、暴力防治組：緊急救援、護送就醫、出庭、暴力防治教育、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等事項。
 - 五、醫療服務組：協助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醫療服務網路建立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等事項。
 - 六、教育輔導組：相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措施之推動、預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綜合規劃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推廣教育、研究訓練、研習、宣導、年度報表、總務、召開會議、制(訂)定法規、研考、印信、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場地設備管理維修及其他不屬他組業務之事項。
-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本府社會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中心得以本局或本中心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組長、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組員、助理員、書記。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主任秘書。

三、組長。

四、社會工作督導。

五、高級社會工作師。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本局備查並副知本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三)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各一人，分別由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職務相當人員兼任。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